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延長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告生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經公平協商後，該協議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附函，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冰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